

話說香江



香港在二三十年代曾興起過「走水客」文化，乃是一種專替人帶錢、帶信和帶

物件的跑腿服務，業此者來往省港澳，甚至東南亞地區，風塵僕僕，無遠弗屆。

據說「水客」這個名稱很早已有，唐代李白《送崔氏昆季之金陵》一詩就有「水客弄歸棹，雲帆捲輕霜」。

不過，直到清中葉大量廣東人遷海，和豬仔出洋之後，水客業務才欣欣向榮。因其時郵政並不發達，華僑要寄錢回鄉給家人差不多是沒可能的，於是便找鄉里水客代帶錢回鄉，此乃所謂「僑匯」的發端。潮汕一帶稱作「吃淡

「走水客」服務

水」，珠江三角洲和四邑稱「巡城馬」（後來認為名稱不雅，便通稱「水客」），梅縣一帶叫「客頭」。在全盛時期，水客更有水客公會或水客業聯合會等組織出現，目的是溝通水客之間的聯繫和維護自身利益。

水客還有一種很特別的工作，就是帶領僑眷到海外與華僑團聚，因當時中國的村落民智未開，僑眷婦孺皆目不識丁，最怕出門，更遑論飄洋過海與家人團聚，水客便陪同搭船，直至送到華僑家門止。到達海外之後，水客又深入到工礦企業、種植園、農場等招攬生意，代客帶匯款、信件等歸家鄉，收費不一，照匯款額收取百分之五至十做服務費。

直到本世紀五十年代，郵政制度和銀行制度完善之後，水客才被淘汰。